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5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江郁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41,60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8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428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41,097元，及其中530,681元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72%計算之利息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8月28日止之利息511元（計算式：530,681元×3/365×11.72%=51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

01 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41,608元（計算式：541,097元＋
02 51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
03 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6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
04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05 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王政偉